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前期涉案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涉及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等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6 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2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基于上述事项，缪品章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提起公诉，其本人处于取保候审的状态。目前，该案件在等待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

二、对公司的影响

缪品章先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高管团队负责。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缪品章先生前期涉案行为发生于 2020 年底，并已完成行政处罚阶段的罚款缴纳等相关义务。本次事项系缪品章先生前期涉案事项进入审查起诉阶段的正常司法程序推进，目前不会影响其股东权利的行使，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